



方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FANG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2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总第 2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 D 类 057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4〕29 号文件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方山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废止方政发〔2021〕23 号文件的通知 9

关于调整 2025 年方山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9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1〕19 号文件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5 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 知 13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2〕33 号文件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方山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17

关于印发《方山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占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的通知 45

关于成立县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方山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7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 82

关于做好方山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88

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90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D 类 057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方政函〔2025〕21 号

市教育局：

现就任志勇与任乐军、孙永军、刘荣杰、呼鹏燕、杨应平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提升山西省贺龙中学办学质量的建议》，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该建议切中实际，反映了贺龙中学当前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体现了各位委员对教育事业的热忱之心和深入思考；所提建议切实中肯，为贺龙中学突破困境、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山西省贺龙中学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贺龙元帅亲手创办的学校，具有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学校地处吕梁新区，属县管学校。受高中招生政策影响，大武片区的初中毕业生无法与市区初中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导致部分小学毕业生选择到吕梁三中等市直学校就读。正如建议中所提到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学校自身管理存在问题、师资力量薄弱，致使学校招生困难、办学举步维艰、社会声誉受损。

为破解这一困境，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确立了“对外寻

求强校合作、对内加强自身建设”的双轨思路。2024 年 11 月 1 日，县委、县政府正式向吕梁市委、市政府提交了《中共方山县委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协同共建山西省贺龙中学的请示》，拟请吕梁市教育局选派优秀教育管理团队全面接管该校，与吕梁市第三中学开展协同共建，重点提升管理水平和师资质量，实现互利共赢。目前正等待市委、市政府批复。若合作未果，县委、县政府将重点研究《建议》中提出的“把贺龙中学发展为吕梁一中初中部”或“引进北京理工附中或省教育厅直属中学与贺龙中学建立结对帮扶机制”等方案，全力促成托管或者帮扶等合作事宜落地。

需要说明的是，山西省贺龙中学于 2018 年实施改扩建工程，2021 年正式投入使用。校园总占地面积 307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23.85 平方米，配备 36 间标准化教室（可满足初中 12 轨制 1800 名学生就学需求）、1500 平方米师生餐厅（同时容纳 600 人就餐）、1072.4 平方米教师周转房（30 间）及 1 幢学生宿舍楼（900

个床位)。运动区建有 250 米塑胶跑道、3 个篮球场和 1 个足球场。目前在校生 214 人,设 7 个教学班,现有教学资源不仅完全满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且存在较大富余空间。待学校发展步入正轨、社会美誉度提升后,县委、县政府计划以红色教育基地为平台,积极争取各类基金会和优秀企业等社会力量支持,进一步改

善办学条件。

我们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山西省贺龙中学定能再创辉煌!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4〕29号文件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29号），请遵照执行。

经县政府批准，废止《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山县“惠民家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政办发〔2024〕29号），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8号

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山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商务〔2025〕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消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就我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补贴领域

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面向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3C（手机、平板、智能手表）产品购新补贴、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五方面消费活动开展补贴。

二、实施期限

各领域补贴实施期限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按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分别实施补贴。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2025年1月1日起，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

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县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报废的旧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新购置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更新4类证明，

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的, 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 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吕梁市 2024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 1 年以上的乘用车, 并在我县购买、省内上户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 按 1.5 万元或 1.3 万元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期间, 完成旧车过户和新车注册登记的, 按我县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执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和二手车交易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置换更新 4 类证明), 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 其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

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二手车转出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 新购置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 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 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 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置换更新 4 类证明, 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的, 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 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交易的二手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我县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二)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 12 大类国家家电补贴产品: 1. 冰箱 (含冰柜、冰吧) 2. 洗衣机 (含烘干机) 3. 电视 (含激光电视、投影仪) 4. 空调 (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 5. 电脑 (含笔记本、台式机, 不包括组装机) 6. 热水器 (含壁挂炉) 7. 家用灶具 (含集成灶) 8. 吸油烟机 9. 微波炉 10. 净水器 11. 洗碗机 (消毒柜) 12. 电饭煲。30 大类省内扩充家电补贴产品: 1. 蒸烤机 2. 电烤箱 3. 电压力锅 4. 空气炸锅 5. 破壁机 6. 豆浆机 7. 榨汁机 8. 咖啡机 9. 电磁炉 10. 空气能采暖机 11. 电风扇 12. 空调扇 13. 空气净化器 14. 加湿器 15. 取

暖器 16. 衣物熨烫机 17. 软水机 18. 茶吧机 19. 管线机 20. 电水壶 21. 吸尘器 22. 洗地机 23. 扫地机器人 24. 擦玻璃机器人 25. 吹风机 26. 剃须刀 27. 垃圾处理器 28. 衣物护理机 29. 电饼铛 30. 绞肉机等。活动期间结合我省家电市场需求适时优化调整。

本次活动不以交旧为前提,对收货地址在山西省内的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上述产品未按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 15% 标准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三) 3C 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3 类数码产品(单价销售价格不超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四) 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范围为

1. 瓷砖 2. 地板 3. 石材 4. 壁纸、壁布 5. 涂料 6. 门(含门套) 7. 门锁(含智能门锁) 8. 窗(含窗套) 9. 吊顶 10. 开关(含智能开关) 11. 浴室柜(含配套镜子、五金件、面盆等) 12. 浴缸 13. 淋浴房 14. 花洒 15. 龙头 16. 马桶(含智能马桶) 17. 蹲便器 18. 卫生间浴霸(含集成浴霸) 19. 橱柜 20. 沙发 21. 茶几 22. 餐桌 23. 餐椅 24. 餐边柜 25. 床 26. 床垫 27. 榻榻米 28. 床头柜 29. 衣柜 30. 书柜 31. 电视柜 32. 鞋柜 33. 阳台柜 34. 书桌 35. 椅子 36. 晾衣架(含智能晾衣架) 37. 斗柜边柜 38. 窗帘(含配套窗帘盒、窗帘杆等配件) 39. 智能门铃 40. 灯具(含智能灯具)。

对个人消费者(包括在省内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侨居民)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 享受立减,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受 20% 立减。2025 年家装“焕新”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购买以上 40 类产品可享受最多 5 次 15% 的支付立减优惠和最多 5 次 20% 的支付立减优惠,单次支付交易不限品类、数量、优惠金额等,每人累计最高补贴 18000 元。2024 年已享受家装“焕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五)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对

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 600 元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方式

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总体由中央和省级按 9:1 比例共担,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用完后,超出部分由省级财政进行统筹。

家电、3C 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补贴,统一采用“支付立减”模式,消费者在销售主体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时,通过收款设备进行支付,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垫付资金通过财政资金进行清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需消费者完成旧车报废或转出并购买新车后,通过相应服务平台申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发放消费者。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省商务厅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确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为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为全省汽车置换更新、家电、3C 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补贴提供补贴申请、审核等信息化服务,我县接入使用。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使用全

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

县工科局要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银行兑付机构。为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县工科局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第三方审计机构须按照“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原则,对参与企业提交的消费者申请资料进行全量核查,确保每一笔补贴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根据市商务局(吕商务函[2025]35 号)文件精神,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为了减轻企业垫付压力,可先行预拨资金,为企业纾困解难(预拨资金不超过企业垫付部分的 80%),待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部分。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工作专班组长成立全县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工作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县工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工科局，具体落实工作专班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有关工作。

（二）加大政策宣传。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商务部门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宣传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社会宣传、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发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补贴资金测算方案，把握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统筹保障县级工作专班政策宣传、培训督导、审核核查、调查审计等工作经费，落实补贴风险防控措施，征集确定活动参与主体，落实补贴资料审核责

任，可结合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审计部门要全程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围绕“人、货、钱、票”开展过程跟踪审计问效，坚决防止套补骗补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营造良好环境。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责任单位要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优化补贴流程，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引导消费者做好必要的产品信息采集等工作。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方政发〔2021〕23号文件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23号），请遵照执行。

经县政府批准，废止《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山县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方政发〔2021〕23号），自2025年4月14日起废止。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5年方山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方政办发〔202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管理好各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2025年度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进行调整。经摸排，2025年全县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84家，高危单位1家。认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

附件：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细表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细表

- 1、方山县人民法院
- 2、方山县人民检察院
- 3、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方山县委员会
- 5、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方山县邮政分公司
- 6、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 7、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 8、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 9、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110KV 东相王变电站
- 10、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110KV 乔沟变电站
- 11、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发电厂
- 12、方山县影剧院
- 13、大武木楼
- 14、真武行宫
- 1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支行
- 1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 1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支行
- 18、山西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方山县人民医院
- 20、方山县中医院
- 21、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 22、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高危单位）
- 23、方山县高级中学
- 24、方山县第一中学校
- 25、方山县恒源学校

- 26、山西省贺龙中学
- 27、方山县育才寄宿制小学
- 28、方山县东德学校
- 29、方山县北川双语学校
- 30、方山县职业中学
- 31、方山县大武镇大武小学
- 32、吕梁市第一中学
- 33、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4、方山县亚太加油站
- 35、方山县恒源加油站
- 36、方山县农机加油站
- 37、方山县惠利加油站
- 38、方山县海亮加油站
- 39、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方山成龙加油站
- 40、方山县利平加油站
- 41、方山县供销加油站
- 42、方山县宏顺加油站
- 43、方山县相王加油站
- 44、方山县南村加油站
- 45、方山县土垒则加油站
- 46、方山县北川河加油站
- 47、方山县玉全加油站
- 48、方山县温家庄加油站
- 49、方山县工业园区加油站
- 50、吕梁通达保利石化有限公司
- 51、方山县宇飞煤业有限公司宇飞加油站
- 52、方山县峪口农机加油站
- 53、方山县润丰能源加油站

- 54、方山县大兴石油加油站
- 5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宏浩加油站
- 5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城关加油站
- 57、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翔通加油站
- 58、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永兴加油站
- 59、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马坊加油站
- 60、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吕梁供应站）
- 61、方山县圣大能源有限公司
- 62、方山县圣隆能源有限公司
- 63、方山县金百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 64、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离石门站
- 65、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 66、国家管网集团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站
- 67、方山县中云盛能源有限公司
- 68、方山县顺广达能源有限公司
- 69、方山县同福渊酒店
- 70、方山县鼎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 71、方山县顺达超市
- 72、方山县顺鑫精选超市
- 73、方山县鸿源泰娱乐城
- 74、方山县百度 KTV
- 75、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公司
- 7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支公司
- 77、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支公司
- 78、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公司
- 7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支公司
- 80、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澡堂、会堂、集体宿舍、调度楼
- 81、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澡堂、会堂、集体宿舍）

- 82、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澡堂、会堂、集体宿舍）
- 83、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店坪煤矿（澡堂、会堂、集体宿舍）
- 84、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木瓜煤矿（澡堂、会堂、集体宿舍）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1〕19号文件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政办发〔2021〕19号），请遵照执行。

经县政府批准，废止《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山县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5 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方政办发〔2025〕12号

《方山县 2025 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 2025 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吕梁市 2024 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吕农发〔2024〕45 号)和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落实“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增品扩面”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5〕27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农业风险,推动农业保险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健全保障服务体系,在巩固现有农业保险成果的基础上,整县域开展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财政保费补贴全覆盖,不断提升我县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应对灾害风险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承保率达 60%以上,力争实现愿保尽保。

二、主要内容

(一) 保险险种

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领域中的保险品种。充分考虑我县农业发展实际,优先支持覆盖面广,对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增收、维护食品安全、县域特色鲜明的有重要意义的农业产品。

1、中央政策性险种

灾害险:玉米、马铃薯、小麦、稻谷、油料作物、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森林(含公益林和商品林)、小麦制种、玉米制种。

完全成本保险:小麦、玉米、稻谷、大豆。

2、省级政策性险种

灾害险:谷子、谷子制种;
价格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3、市级地方特色保险品种

完全成本保险:谷子、马铃薯、高粱(杂豆)、油料作物。

4、县级自主险种

围绕我县特色主导产业及其他具有规模的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单独设立肉牛灾害险。

各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各级承担比例详见附件。本年度中央、省、市、县的新增险种,及时纳入我县农业保险产品

种目录,鼓励各承保机构对脱贫户和监测户的自缴保费给予减免。

(二) 参保对象

全县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等经营主体。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政府行洪区范围内且养殖废弃物实现排放达标;养殖类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三) 保险责任

种植业(林业)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主要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损毁等风险;

畜牧业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主要自然灾害、疫病疾病、意外事故等风险。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损毁等风险。

价格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约定期交易价格与目标价格的差价部分。

三、运行模式

中央和省级政策性险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由市财政局遴选的保险机构承办(即:马坊镇由太平洋财产保险承办,积

翠镇和圪洞镇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承办,峪口镇和北武当镇由中煤财产保险承办,大武镇由人民财产保险承办);市级地方特色险种和县级自主险种,按照省财政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晋财金〔2023〕56号)要求,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遴选承保机构,4月底前完成遴选工作,并签订承保合同,合同周期2年(2025年和2026年)。

《方山县2024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方政办发〔2024〕26号)同时废止。

四、职责分工

(一) 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落实。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确保足额配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

(二) 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我县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宣传、指导、协调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县保险种植业、畜牧业险种的组织推进工作;与县财政局沟通落实保费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的预算;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市、县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或大面积灾害时,协调组织评估专家小组配合保险公司及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对各

险种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三）肉牛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养殖类险种的参保工作；负责养殖业保险相关承保要件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我县的官方兽医为承保机构开展养殖业灾情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林业局：负责经济林保险的推进及相关承保要件的统计工作；为承保机构开展灾情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五）气象局：负责出具气象灾害证明，为自然灾害事故提供理赔依据；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六）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与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经营机构协调沟通，协助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监管等工作；负责开展舆情风险调查，督促承保机构及时理赔定损。

（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方山监管支局：负责对保险机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行为的监管与检查，维护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八）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业保险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投保工作，6月底前以镇汇总将保费统一上缴各承保机构，确保农业保险全覆盖。组织镇级农技、

畜牧专岗技术人员为承保机构开展灾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九）各承保机构：负责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政策宣传及防灾减损等相关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县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在农民自主自愿投保的前提下，努力扩大覆盖面、实现愿保尽保。财政局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要加强生产组织调度，指导基层做好防灾减损工作。

（二）提高服务能力。保险经办机构要从服务农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不断提升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水平，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农险投保理赔速度。

（三）加强政策宣传。县直相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今年新增的完全成本保险险种，通过官方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以及发放宣传册（页）、政策明白卡等方式，做好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农户积极参加保险，确保政策落地。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2〕33号文件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照执行。

经县政府批准，废止《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山县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方政办发〔2022〕33号），请遵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山县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方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件：1、方山县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2、方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方山县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 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方案	
2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所属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3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所属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4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5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6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7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 号)	
8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9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七条	
10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11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 83 号)	

12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13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14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 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15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16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17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18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 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19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0 号）第二条、第六条	
20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煤矿企业新建、改建、扩建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审查；煤矿企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的日常监督；煤矿企业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的日常监督；煤矿企业职业卫生培训的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常监督；煤矿企业职业病应急救援与日常监督。		
21	方山县文物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新文物法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二十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23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应急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24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三管三必须”做好煤炭行业管理工作	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山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

					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26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7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8	方山县公安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背景审查，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的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9	方山县公安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30	方山县公安局	打非治违,打击处理职能部门移送的非法盗采等各类涉及矿山安全的犯罪线索。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31	方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负责对企业专职消防队进行培训及业务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32	方山县水利局	负责煤矿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3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条)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34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矿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 号)	
35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 防备案等工作		
36	方山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 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 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 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 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 七条	
37	方山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 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 费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六条	
38	方山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 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 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 号）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 管部门指导、督促生 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 监测、预防、预警及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 信息，组织实施气象 灾害防御；负责煤矿 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 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 安全监管职责；承担 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 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 雷的专项监管职责
39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督促指导煤矿企业依法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落实污染防 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	
40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煤矿环保设施、设备的安全 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1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按照“三管三必须”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山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协调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协调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附件 2:

方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 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方案	
2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和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3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4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5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情况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6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7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8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报批	《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	

			十一条	
9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0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1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2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	

			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3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4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72条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4条、第10条规定,以

				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15	方山县发展改革局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	负责全县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四十五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做好 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16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 条	
17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 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53 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18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 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 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审 管衔接备忘录》	
19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20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方案审批	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1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 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 管 衔接备忘录》	
22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 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3	方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认定（锅 炉、压力容器、电 梯、 起重机械、场（厂）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 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专用机动车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 第二条、第六条	
24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非煤矿山(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新建、改建、扩建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审查;非煤矿山(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的日常监督;非煤矿山(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的日常监督;非煤矿山企业职业卫生培训的日常监督;非煤矿山(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职业病应急救援与日常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5	方山县文物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26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7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测检验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8	方山县公安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证背景审查，民用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炸物品购买、运输的行政许可		
29	方山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30	方山县公安局	打非治违，打击处理职能部门移送的非法盗采等各类涉及矿山安全的犯罪线索。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31	方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32	方山县水利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3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条）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34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 号）	
35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6	方山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划》（林草规〔2020〕2 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 号）第七条	

37	方山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十六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设工程项目防雷的专项监管职责
38	方山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9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0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非煤矿山环保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1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按照“三管三必须”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山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方山县生态环境局	协调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突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协调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	--	--------------	---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占地
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方山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占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占地及地面附着物
补偿方案**

为了确保方山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参照《国道209线吕梁新城段（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公路改线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方山县圪洞至梅洞沟旅游产业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结合方山县市场实际，坚持合理补偿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补偿方案适用于方山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占地

及地面附着物。

二、本补偿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所涉及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本补偿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要与被补偿单位和个人签订书面协议。

四、依据本方案对被占地及其地面附着物的所有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

五、被补偿人对普查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超出本方案不明确补偿标准的，

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补偿依据,对评估结果仍不能接受的依法占用。

六、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 一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七、其他

1. 被占地及地面附着物以现场调查数量为准,并要求被占用人签字确认登记结果。对被占用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可以通过现场影像资料进行登记,作为补偿的依据。

2. 占用工作要公开、透明,严格支付程序, 实行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克扣、挤兑、挪用补偿款,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

位。要积极创优建设环境,依法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否则对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3. 在实施过程中,补偿项目缺项和没有的,由县交通运输局与镇政府协商处理,也可邀中介机构介入。

4. 本方案仅适用于方山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占地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 附件: 1. 占地补偿标准
2. 占用林地补偿
3. 药材类补偿标准

附件：

1.占地补偿标准

一、占用土地补偿

（一）永久占地补偿

永久占地补偿费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1. 耕地包括：水浇地、旱地、园地等；其它农用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2. 青苗补偿按平均年生产值标准给予一年的一次性补偿。

（二）临时占地补偿

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便道、停车场、料场、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

全线采用：

种类	土地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临时占用地补偿	未利用地	500 元/亩/年	
	坡耕地	平均年产值 1500 元/亩/年	
	旱坪地，梯田	平均年产值 1800 元/亩/年	
	水浇地	平均年产值 2200 元/亩/年	

2.占用林地补偿

（一）永久占用林地补偿费包括：
①土地补偿费、②安置补助费、③林木补偿费、④森林植被恢复费。①②项费用按永久占地补偿规定执行，③④项费用应由林勘单位计算，并按出具的项目《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统一补偿。
（二）临时占用林地补偿费按永久占用林地补偿费的一半计算。

三、地面附着物：果树、木材树、苗圃、药材类等补偿标准

（一）果树类（包括苹果、梨、杏、枣、核桃等经济林），全线采用：

规格(胸径)/cm	种类及补偿标准（元/株）				
	核桃树	枣树	杏树、桃树	苹果树、梨树及其他	零星未挂果树
胸径≤2	15	10	5	8	10
2<胸径≤5	80	30	30	30	
5<胸径≤10	24	120	80	100	
10<胸径≤15	500	320	150	200	30
15<胸径≤25	800	600	300	400	50
胸径>25	980	850	400	500	
苗圃类意见不一致时，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种类	补偿标准（元/架、株）			
	未挂果	初果期	中果期	盛果期
葡萄	30	80	240	400
嫁接杏树	3	55	100	200

（二）木材树类（含榆、杨、柳、松、柏等），全线采用：

规格（胸径）/cm	种类及补偿标准（元/株）							
	侧柏	普通松树	杨树	落叶松	柳树	国槐	其他经济林	其他
胸径≤7	20	40	25	60	50	174	60	8
7<胸径≤15	100	120	92	150	120	450	150	40
15<胸径≤25	200	220	192	240	220	550	260	100
胸径>25	300	300	240	350	300	650	320	130
备注	杨树、国槐 10 公分以上每增加 1 公分加 10 元，柳树 20 公分以上每增加 1 公分加 10 元							

（三）苗圃、幼材类（包括榆、杨、柳、松、柏等），全线采用：

树种	补偿标准	
	一年生	二年生及以上
留床油松苗	10000	20000
营养袋油松	16000	30667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冠幅（cm）	脱腿（cm）		
定植油松	0.5<H≤1	40-60	20	5~10	一级苗
		20-40	40	3~8	二级苗
		10-20	60	2~4	三级苗
	1<H≤2	110-150	30	10~20	一级苗
		70-110	50	6~15	二级苗
		30-70	80	4~10	三级苗
	2<H≤3	150-180	60	20~120	一级苗
		120-150	80	15~90	二级苗
		100-120	120	10~50	三级苗
	3<H≤4	180-250	80	120~600	一级苗
		150-180	120	80~400	二级苗
		120-150	150	50~200	三级苗
	4<H≤5	250-300	80	550~1100	一级苗
		200-250	120	350~600	二级苗
		180-200	180	200~400	三级苗
	5<H≤7	300 以上	80	1100~1800	一级苗
刺槐	0.50H≤1.0			0.45~0.8	
	1.0<H≤1.5			1.0~1.2	

树种	规 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桧柏	$H \leq 0.4$		2.33	
	$0.4 < H \leq 0.6$		8.33	
	$0.6 < H \leq 0.8$		15.67	
	$0.8 < H \leq 1.0$		22.67	
	$1.0 < H \leq 1.2$		36.67	
	$1.2 < H \leq 1.5$		60.00	
	$1.5 < H \leq 2.0$		120.00	
	$2.0 < H \leq 3.0$		160.00	
	$3.0 < H \leq 5.0$		280.00	
	$H > 5.0$		500.00	
营养杯油松	$H \leq 0.10$		0.67	
	$0.10 < H \leq 0.20$		1.00	8*10 以上的营养杯
	$0.20 < H \leq 0.30$		1.17	
	$0.30 < H \leq 0.40$		2.17	8*10 以上的营养杯
	$0.40 < H \leq 0.50$		3.50	
	$0.50 < H \leq 0.70$		4.90	16*16 以上的营养杯
	$0.70 < H \leq 0.90$		6.60	18*18 以上的营养杯
	$0.90 < H \leq 1.10$		8.17	21*21 以上的营养杯
	$1.10 < H \leq 1.30$		11.67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定植落叶松	$H \leq 0.20$		0.20	
	$0.20 < H \leq 0.50$		0.30	
	$0.50 < H \leq 1.0$		1.00	
营养杯落叶松	$H < 0.40$		1.33	
杨树	$H \leq 1.0$	一根一杆	1.00	插仟苗
	$H \leq 1.0$	二根一杆	1.50	插仟苗
		$1.0 < \text{胸径} \leq 2.0$	1.60	
		$2.0 < \text{胸径} \leq 3.0$	5.00	
		$3.0 < \text{胸径} \leq 4.0$	6.17	
		$4.0 < \text{胸径} \leq 6.0$	12.33	
		$6.0 < \text{胸径} \leq 8.0$	25.00	
		$8.0 < \text{胸径} \leq 10.0$	41.67	
新疆杨	$H \leq 1.0$	一根一杆	1.50	插仟苗
		二根一杆	3.00	
		$1.0 < \text{胸径} \leq 2.0$	2.50	
		$2.0 < \text{胸径} \leq 3.0$	6.67	
		$3.0 < \text{胸径} \leq 4.0$	13.33	
		$4.0 < \text{胸径} \leq 5.0$	21.67	
		$5.0 < \text{胸径} \leq 6.0$	33.33	
		$6.0 < \text{胸径} \leq 8.0$	50.00	
		$8.0 < \text{胸径} \leq 10.0$	80.00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柳树		$H \leq 1.0$	0.93	
		$1.0 < \text{胸径} \leq 2.0$	1.60	
		$2.0 < \text{胸径} \leq 3.0$	6.33	
		$3.0 < \text{胸径} \leq 4.0$	12.67	
		$4.0 < \text{胸径} \leq 5.0$	34.00	
		$5.0 < \text{胸径} \leq 6.0$	41.67	
		$6.0 < \text{胸径} \leq 8.0$	50.00	
		$8.0 < \text{胸径} \leq 10.0$	68.33	
云杉	$H \leq 0.10$		11.00	
	$0.10 < H \leq 0.20$		14.67	
	$0.20 < H \leq 0.30$		18.33	
	$0.30 < H \leq 0.40$		22.00	
	$0.40 < H \leq 0.50$		26.00	
	$0.50 < H \leq 0.80$		31.00	
	$0.80 < H \leq 1.00$		45.00	
	$1.0 < H \leq 1.2$		61.57	
	$1.2 < H \leq 1.5$		83.33	
	$1.5 < H \leq 1.7$		116.67	
	$1.7 < H \leq 2.0$		160.00	
	$2.0 < H \leq 2.5$		260.00	
	$2.5 < H \leq 3.0$		486.57	
	$3.0 < H \leq 3.5$		713.33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地）径（cm）		
侧柏	$H \leq 0.4$		1.00	
	$0.4 < H \leq 0.6$		2.00	
	$0.6 < H \leq 1.0$		5.00	
	$1.0 < H \leq 1.5$		15.00	
	$1.50 < H \leq 2$		20.00	
	$2.0 < H \leq 2.5$		30.00	
	$H > 2.5$		70.00	
实生杏树		$0.3 < \text{地径} \leq 0.5$	0.50	实生杏一年生
		$0.5 < \text{地径} \leq 1.0$	0.60	实生杏二年生
		地径 > 1.0	1.00	实生杏三年生
榆树	$0.2 < H \leq 0.5$		0.70	
桧柏	$H > 2.0$		160.00	
国槐		$1.0 < \text{胸径} \leq 2.0$	8.00	
		$2.0 < \text{胸径} \leq 3.0$	16.00	
		$3.0 < \text{胸径} \leq 4.0$	30.00	
		$4.0 < \text{胸径} \leq 5.0$	50.00	
		$5.0 < \text{胸径} \leq 6.0$	80.00	
		$6.0 < \text{胸径} \leq 7.0$	130.00	
		$7.0 < \text{胸径} \leq 8.0$	260.00	
		$8.0 < \text{胸径} \leq 10.0$	400.00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沙棘			10.00	零星每穴	
金针			5.00/簇		
柠条			10.00/穴		
绿篱			120.00/平米		
草坪			8.00/平米		
大灌木			30.00/穴		
白皮松 （苗圃）	H≤0.4		60000（元/亩）	株/亩 e 3000	每亩大于 2500 株， 高度 0.4 <H≤1.3 的按苗圃 计算；每亩 大于 3000 株，高度≤ 0.4 米的 按苗圃计 算
	0.4<H≤0.8		82000（元/亩）	株/亩 e 2500	
	0.8<H≤1.3		125000（元/亩）	株/亩 e 2500	
油松 （苗圃）	H≤0.4		12000（元/亩）	株/亩 e 3000	
	0.4<H≤0.8		25000（元/亩）	株/亩 e 2500	
	0.8<H≤1.3		50000（元/亩）	株/亩 e 2500	
白皮松 （高度）	0.4<H≤0.6		40.00		
	0.6<H≤0.8		50.00		
	0.8<H≤1.0		80.00		
	1.0<H≤1.5		100.00		
	1.5<H≤2.0		200.00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白皮松 （高度）	$2.0 < H \leq 2.5$		300.00	
	$2.5 < H \leq 3.0$		600.00	
	$3.0 < H \leq 3.5$		900	
	$3.5 < H \leq 4.0$		1200	
	$H > 4.0$		1600	
白蜡 （胸径）	$7.0 < H \leq 14.0$		280.00	
马茹/沙树 （胸径）		胸径 ≤ 3.0	10.00	
		$3.0 < \text{胸径} \leq 4.0$	20.00	
		$4.0 < \text{胸径} \leq 5.0$	50.00	
柳叶桃 （高度）	$H < 6.0$		45.00	
茹叶 （胸径）		胸径 ≤ 3.0	10.00	
		$3.0 < \text{胸径} \leq 4.0$	20.00	
		$4.0 < \text{胸径} \leq 5.0$	45.00	
		$5.0 < \text{胸径} \leq 7.0$	65.00	
紫穗奎（平 米）	元/m ²		15.00	
白蜡杆（胸 径）		胸径 < 4.0	5.00	
丁香球	穴		40.00	
丁香球（胸 径）		$7.0 < \text{胸径} \leq 14.0$	400.00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火炬树（胸径）		胸径<7.0	70.00	
金叶榆球（胸径）		胸径<7.0	70.00	
沙棘	亩		900.00	成片沙棘按亩计算
紫叶李（胸径）		2.0<胸径≤5.0	30.00	
皂角（胸径）		2.0<胸径≤5.0	13.00	
北栎（胸径）		2.0<胸径≤5.0	12.00	
丝绵木（胸径）		2.0<胸径≤5.0	10.00	
椿树（胸径）		胸径≤7.0	45	
		7.0<胸径≤15.0	60	
		15.0<胸径≤25.0	100	
		胸径>25.0	130	
香椿树（胸径）		7.0<胸径≤14.0	60	
柿子树（胸径）		2.0<胸径≤5.0	30	
		5.0<胸径≤10.0	100	
		10.0<胸径≤15.0	200	
		15.0<胸径≤20.0	300	
		20.0<胸径≤25.0	400	
		胸径>25	500	
五角红（胸径）		胸径≤4.0	15	
		4.0<胸径≤7.0	50	
		7.0<胸径≤14.0	150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地）径（cm）		
山楂（胸径）		2.0＜胸径≤5.0	30	
		5.0＜胸径≤10.0	100	
		10.0＜胸径≤15.0	200	
		15.0＜胸径≤20.0	300	
		20.0＜胸径≤25.0	400	
		胸径＞25	850	
樟树（胸径）		胸径＜40.0	320	
银杏树（胸径）		胸径≤4.0	120	
		4.0＜胸径≤15.0	600	
樱花（胸径）		胸径≤2.0	8	
		2.0＜胸径≤7.0	60	
黑枸杞（地径）	地径≤2.0		10	
	2.0＜地径≤7.0		150	
枸杞（地径）	6.0＜地径≤10.0		100	
黑李子（胸径）		胸径＞26	500	
桑葚（胸径）		5.0＜胸径≤10.0	100	
		10.0＜胸径≤15.0	200	
韦毛	元/m²		120	
槐树（胸径）		胸径≤7	60	
		7.0＜胸径≤15.0	150	
		15.0＜胸径≤25.0	260	
		胸径＞25.0	320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桑树（胸径）		胸径 ≤ 7.0	450	
		$7.0 < \text{胸径} \leq 15.0$	550	
		$15.0 < \text{胸径} \leq 25.0$	650	
		胸径 > 25.0	1000	
五角枫（胸径）		胸径 < 4.0	15	
樱桃树（胸径）		$2.0 < \text{胸径} \leq 5.0$	10	
		$5.0 < \text{胸径} \leq 10.0$	100	
华北卫矛球（胸径）		胸径 ≤ 2.0	20	
		$2.0 < \text{胸径} \leq 7.0$	150	
仟树苗	每亩		5000	
农作物				根据地区年产值计算

3.药材类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猪苓		5000 元/亩	
	板蓝根		5000 元/亩	
	胆参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药材	大黄		15 元/株	
	党参		5 元/株	
	山鱼树		15 元/穴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医疗保险“一人一档”
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24号

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特成立县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呼鹏燕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刘月亮 县政府办主任
薛晓燕 县医保局局长
郭攀峰 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王 军 县人社局局长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任 勇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小康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伶俐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吕海燕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彦军 县医保局副局长
樊晓峰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张少为 马坊镇镇长
曹永刚 积翠镇镇长
薛 颖 圪洞镇镇长
吕鹏飞 峪口镇镇长
何永才 北武当镇镇长
吴小卫 大武镇镇长
王淑平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负责人
薛永忠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二、工作职责

- 1、全面统筹和协调工作专班内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县政府办、县医保局）
- 2、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县政府办、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 3、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情况给与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县财政局）
- 4、整理和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对工

作人员业务指导,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动态和重要成果。(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5、各镇担负起主体责任,进村督促村两委主干和第一书记。村两委主干和第一书记要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动为网格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并积极协助网格员按要求及时完成此项任务。(各镇人民政府)

6、整理、推送各村死亡、服刑、失踪人员信息,保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县公安局)

7、县政府督查室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定期对各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完成情况排名靠后的乡镇,镇长以书面形式向县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专班作书面说明。(县政府督查室)

三、工作机制

1、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工作情况,安排下一步工作任务。

2、实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即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3、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要求

1、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成立工作专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2、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要加强团结协作,相互支持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4、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确保信息安全和工作秩序。

五、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请各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积极支持和配合工作专班开展工作,共同完成我县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任务,并于2025年6月13日前将方山县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人员名单报至工作专班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方政办发〔2025〕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方山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进一步激发集体林业发展活力，维护林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45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

办发〔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我省集体林权制度8大改革任务23项改革措施，在全县进一步开展明晰集体林产权行动，并同步开展产业富民、保障林农权益、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创新采伐制度、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生态保护补偿、加强队伍建设等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行动，积极推进林农收益保障机制和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全县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完成加快推进“三权分置”、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在此基础上，通过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森林经营更加科学高效、支持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林权价值增值途径更加多样，不断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努力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1. 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定期”更新颁证，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集体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强化农民集体对林地的管理主体地位，定期开展集体林地清查，保障所有权清晰明确。

2. 稳定承包权。坚持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内，除有法定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随意调整承包林地，不得以村民会议或成员会议决定强行要求承包方交回承包林地，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不得以未登记

颁证为由解除承包关系。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承包期届满可延包试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且符合延包条件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延包期限不超过 70 年。推广规范的承包合同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减少纠纷隐患。

3. 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依法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时，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健全集体林权管理和服务制度，引导规范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4.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鼓励镇村采取林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等措施，引导农户流转林地经营权。支持家庭林场通过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受让林地经营权等方式，实现“小山变大山”。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村集体林场，支持国有林场、林业企业建立股份合作林场，吸引承包林地林木入股经营。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

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发挥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作用，完善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5. 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农民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有效整合分散林地，开展集中经营，释放规模效应，提高综合效益。依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开展林权流转交易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投资经营。

6. 实施“百场带千村”行动。依托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优势，通过股份、合作、托管等模式，开展合作造林、合作经营、资源托管等联合经营。鼓励支持国有林场主动参与服务集体林改。

(三) 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有效提升森林质量

7. 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集体公益林调出范围、程序及过渡期政策。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适当考虑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按规定权限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并予以公布。

8. 完善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制度。探索

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引导集体林地的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的森林经营方案并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

9.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积极推动森林抚育工程，推广森林高效经营模式。结合实际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

(四) 优化林木采伐管理，保障林木所有产权能

10. 推进林木采伐减证便民举措。推进林木采伐减证便民举措。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集体和个人的人工商品林依法实行自主经营。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短轮伐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皆伐 作业试行按面积审批。

11. 明确人工公益林更新条件。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对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公益林开展林分改造、森林抚育。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地方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等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12. 强化采伐监督管理。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采伐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将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项目录清单。

(五)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13.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发展优势林业产业,以核桃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为重点培育林业支柱产业。积极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支持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担经济林管理、生态林管护等涉林工程项目,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提升一批现代产业园区,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业企业。

14. 落实要素保障政策。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公益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适度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的,可依法依规实施点状供地。加强林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严禁变相搞别墅、高尔夫球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完善配套措施。结合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方案,将林道建设纳入村庄规划,将集体林地中具有社会公共服务属性道路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将防火道路建设与

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统筹推进,打造四道合一的林区道路。

(六)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辟“绿富同兴”新路径

16. 推进林业碳汇工作。积极推进林草碳汇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探索建立体现林业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

17. 完善森林效益补偿制度。编制我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探索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机制,突出重点补偿,实行分级保护。

(七) 创新林权融资机制,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1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纳入金融支持范围,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和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将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经营主体贷款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范畴,强化激励约束。

19. 加快完善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完善林权收储机构市场化收储担保扶持政

策，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

20. 健全林业保险制度。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开发森林草原碳汇指数、气象指数等各类林草保险创新产品，参与林草风险减量工作。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

（八）强化林权信息共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1. 加快推进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功能，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相关成果，加快推进林权存量数据整合，保留林权原始登记信息，建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全面推动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应用，打通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的共享通道，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互通共享，保障共享数据安全。

22. 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地，及时变更地类，调整承包经营合同，依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纳入

地方财政预算。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强化我县不动产登记队伍建设，发挥各镇、各社区不动产登记岗作用，提高林权登记服务质效。

23. 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探索将农户自留山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经营权可以参照家庭承包林地经营权进行流转，并进行融资担保。

三、组织保障

各镇党委政府要成立以林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镇村林长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深化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亲力亲为破解难点堵点。落实“县负总责、部门联动、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 2025 年底全面完成改革既定目标。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高 鹏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秦 鑫	政府党组副 书记、副县长
副 组 长：	刘月亮	县政府办主 任

成 员:	王 志 明	县林业局局 长、自然资 源局负责 人	张 少 为	长 马坊镇政 府镇长
	闫小花	县委宣传部 主持日常 工作副部 长	曹 永 刚	积翠镇政 府镇长
	王 强	县财政局 局长	薛 颖	圪洞镇政 府镇长
	王 强	县农业农 村局局 长	吕 鹏 飞	峪口镇政 府镇长
	高海龙	县司法局 局长	何永才	北武当镇 政府镇 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 局长	吴小卫	大武镇政 府镇长
	高锡利	县信访局 局长	樊利军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方山 监管支局 局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 业发展 服务中 心主任	连 凯	黑茶山国 有林管 理局马 坊林场 场长
	郭攀峰	县公安局 常务副 局长	张芝林	黑茶山国 有林管 理局南 阳山林
	乔耀斌	县法院常 务副院		

场场长
薛林海 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阳圪台林场场长
陈凡杰 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真武山林场场长
张彦 县属国营胡堡林场场长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对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攻坚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志明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组织协调、统筹安排、调度通报、重大问题推送等日常工作。

(二) 部门职责

各镇职责：一是成立机构、宣传造势。各镇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按照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组织乡村干部召开相关会议，加大改革政策解读宣传力度，营造改革浓厚氛围。二是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负责对本镇退

耕还林地、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区域内存量数据等的摸排工作，配合部门做好三调内的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摸排，明晰底数，汇总上报移交。三是认真梳理，化解纠纷。对历史遗留、工作中出现林权纠纷问题提前介入，认真梳理。要成立林权纠纷调处机构，发挥好村干部、老支书和老会计的积极作用，坚持遵循历史、尊重事实，及时化解相关矛盾纠纷，争取村内争议不出村，镇内争议不出镇，为林改工作奠定基础。四是专人配合、踏勘调查。镇村指派专人负责对接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辖区内地类和权属调查、资料收集、实地踏勘、界址指界、林地信息比对、签章、公示等工作。五是积极引导、规范流转。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互换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规范签订合同，实现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六是协助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其他工作。

县林业局职责：一是牵头引领，专业指导。负责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日常工作，制定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文件，协调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协调解决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聘请第三方单位，加快完成原林权登记存量数据

整合汇交和三调数据林地摸底工作。二是政策解读，深化改革。负责建立健全及解读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和制度，引导林农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积极推行林木采伐减证便民。三是配合勘察、协作调查。配合作业队伍对造林年度、小地名、林班、起源、主要树种、林种等进行确认。四是精准登记、信息共享。按照“边整合、边移交、边入库”“成熟一批、发放一批”思路，打通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共享通道，加快集体林权数据整合入库进度，全力提升林权登记发证效率。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一是负责做好林权数据接收和建库，推进林权数据整合和新增审批、交易与登记信息实时共享，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二是要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要精准制定集体林权登记相关流程，统一材料要求，按照林权登记的标准规范，开展林权地籍、林地森林林木属性调查，严格把关林权不动产资料收集整理和包括权属证明、身份证明、界址、面积、林地森林林木属性因子、相关手续等全面审核核验，加快升级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规范办理林权登记业务和发证。

其他部门职责：县委宣传部负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宣传报道、舆论引

导；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参与林权登记与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地类认定；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负责协助做好林权纠纷调处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改革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水库范围内林地登记工作；县信访局负责指导解决关于林权纠纷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化解矛盾，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方山监管支局负责对林权融资提供支持，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国有（国营）林场负责积极开展“百场带千村”行动及参与服务集体林改。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对改革成效显著的镇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镇、

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积极稳妥推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因地制宜、先行试点、以点带面、分步推进，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

广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改革。

（四）维护社会稳定。在改革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各类纠纷，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对改革风险的评估和防范，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5〕31 号

圪洞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吕梁市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吕农组发〔2024〕17号）文件精神，大力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有效防治耕地撂荒现象，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高质量推进全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点、以农为先原则。立足我县农情特点和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实际，突出“宜机化”主题和耕地属性，以目前无法运用大中型农机装备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的耕地为主要改造对象，以适宜生产过程的高效机械化为目的。

（二）坚持集约高效、示范引导原则。优先在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权属清晰、窗口示范效应突出的区域实施，鼓励在撂荒地上实施，鼓励整村推进。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

（三）坚持政策引导、联农带农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由圪洞镇党委、政府主导，激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参与投入农田宜机化改造。充分尊重各主体的建设

意愿和意见，形成联动推进的格局。

（四）坚持定额补助、差额自筹原则。改造项目资金按照定额补助、差额自筹的方式。改造面积和资金投入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要求，投资额超出市级补助资金的，由县级财政配套或承担主体自筹解决。

（五）坚持规范管理、提高建设效能。项目要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参照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DB14/T2302-2021）组织和建设，保障科学规范实施。圪洞镇人民政府要按照集中连片要求，严格勘测设计，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环节，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目标任务

（一）改造目标

农田通过小并大、短并长、曲变顺、陡变缓、坡改梯、搭接通道、互联互通等宜机化改造，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

（二）改造区域及任务

今年的改造区域选定在圪洞镇石站头村，改造任务面积 1500 亩。圪洞镇人

民政府要根据农业生产时节,抓住有利时间组织项目实施,工程建设内容原则上当年建设当年完成。

(三) 改造时间

2025 年 4 月—12 月。

三、职责分工

(一)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需求调查摸底,报县政府确定项目实施镇;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随机指导;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开展项目跟踪监督检查;负责项目进度的报送;负责项目验收、项目审计工作;会同县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二) 项目所在镇主要职责

圪洞镇人民政府是项目的实施管理主体,负责落实项目实施区域和承担主体;根据实际通过公开程序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组织勘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资料的归档整理;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 项目所在村集体主要职责

改造区域所属村集体,直接负责项目的落地实施,根据民主议事程序,严格按

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配合做好勘测设计、项目施工、项目验收等工作;配合做好改造区域的选址规划、地块落实、地权明晰、纠纷调处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按要求顺利实施;负责改造后耕地的管护工作,确保改造成果得以巩固,耕地质量持续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稳步增强。

(四) 承担主体主要职责

承担主体负有主要责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项目改造施工,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保证改造工作高质量完成;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改造区域的选择

拟改造区域尽可能集中连片,选择基础设施条件差,农机装备无法实现耕、种、管、收、秸秆处理等环节机械化作业的耕地(优先选择改造撂荒耕地和可能撂荒的耕地),单个项目改造后耕地的集中连片面积应 ≥ 150 亩。拟改造地块应为最新土地现状调查数据库中的耕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退耕还林还草区、河湖管理范围、文物保护范围以及 25° 以上禁垦区实施。

五、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 建设内容

农田宜机化改造主要包括土地平整

和田间道路工程,对于田区内不能全部拦蓄暴雨径流的坡沟地域,应设置田面排水沟,仍不能满足农田排水要求的,还需设置坡面防护沟渠。项目实施完成后,须配套必要的培肥及熟化措施。

1. 土地平整。土地平整主要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和耕作层地力保持。

其中:耕作田块修筑以细碎耕地的归并整理、坡耕地的降坡整平和坡改梯为主,包括必要的埂坎设施。当田面集雨量超过农田蓄渗能力时,应设置农田排水设施,主要指田面排水沟。耕作层地力保持主要指田面表土的保留。

2. 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主要包括路基与路面,坡口、错车点、末端标识、掉头点、排水边沟等附属设施。

其中:坡口是指当由田间道路进入田块,或由一个田块直接进入相邻田块,相对高差 $\geq 0.5\text{m}$ 时设置的下田坡道。

3. 田面排水及坡面防护。项目要按照设计防护标准进行计算,根据需要设置必要的田面排水沟渠及坡面防护沟渠。沟渠断面及分布应根据设计标准经计算确定,尽可能减少占用耕地。

4. 土壤培肥及熟化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对抗动的田面及时进行深耕,耕深 $\geq 0.3\text{m}$,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逐年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二) 建设要求

1. 地块归并整理。对细碎地块进行改造联并,对异形地块按照“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进行改造,消除作业死角、优化地块布局。改造后的田块形状应尽量规整、无作业死角,田边顺直,田面相对平整。

2. 缓坡化改造。改造前坡度 $\leq 5^\circ$ 范围内的田块,宜改造为水平条田,具体参照省级标准执行。部分条件较差地块,结合吕梁丘陵山区地貌特点和实际情况,改造后的条田,田块长度不得低于 50m ,宽不得低于 10m ,或单个田块面积不得低于 3 亩。

3. 梯田修筑。改造前坡度 $> 5^\circ$ 的田块,宜通过坡改梯改造为梯田,具体参照省级标准执行。部分条件较差地块,结合吕梁丘陵山区地貌特点和实际情况,改造后的梯田,田块长度不得低于 30m ,宽不得低于 8m ,或单个田块面积低于 1 亩。改造后的梯田,应田坎稳固、田边相对顺直,并修筑田埂。

4. 田间道路。应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中大型机械进出地块需要。连通的田块均应达到宜机化标准。

六、项目实施主要程序及要求

(一)选定项目建设区域及承担主体

项目实施前,圪洞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公开遴选建设区域及承担主体,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建设区域及改造地块要符合方案和规范的要求,把握好改造的必要性、合规性及改造的费效比。承担主体应拥有拟改造耕地的经营权或对拟改造耕地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农机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活动。

(二) 实施方案的编制

圪洞镇人民政府要将宜机化改造任务明确到项目,落实到田块,并将改造项目落实到确权地形图上,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项目研究,制定详细的项目改造方案,并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改造方案一经上报,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有关要求,明确项目实施条件(包括项目点位置、规模、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土地权属状况、农机化生产现状等内容);项目主体(项目管理单位、承担主体及职责,承担主体与拟改造耕地的关系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包括项目点建设任务、主要的改造类型、工程建设内容、达到的技术要求等);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的实施程序、进度计划等)。

(三) 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报告

改造工作须委托专业机构对选定改造区域进行勘察测绘和规划设计,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应达到能够直接指导施工,并准确计算工程量和投资的深度。初步设计报告的组成包括文本、设计图、概算书等。初步设计报告须经市级组织评审批复后方可实施。

(四) 项目施工及管理

施工单位需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程序选择。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及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并根据施工完成实际,绘制竣工图。为加强项目管理,必须委托监理机构对建设过程进行工程监理。

(五) 项目验收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制定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改造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六) 项目审计

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七) 绩效评价

圪洞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初验合格后,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同时提交绩效考评申请。

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按程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并按一定比例进行绩效考评,全面评估、考核县级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

(八) 资料归档

项目完成后,圪洞镇人民政府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并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档案资料除纸质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如测绘原始数据、图纸电子版等)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就改造前、改造过程中、改造后的情况,在同一拍摄地点和视角进行拍摄。

七、改造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 资金补助环节及标准

1. 补助环节。市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宜机化改造工程,改造项目涉及的勘测设计、项目验收、监理审计等管理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项目投资的差额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或改造主体自筹解决。县财政局要统筹农业、水利、乡村振兴等涉农项目资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宜机化改造,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2.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承担主体。

3. 补助标准。县级财政共投入资金 375 万元,每亩补助 2500 元,共改造 1500 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应及时用于扩大改造面积。

4. 补助程序。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自行制定项目资金支出办法,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可按改造完成的建设内容和进度,分类、分步进行验收兑付。

在项目前期手续完备且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可按照合同金额的 30%预拨资金,后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阶段支付项目资金,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资金的兑付。

(二)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1. 县财政局要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切实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核算监督,对本项目进行专项管理。

2. 县审计局要强化资金审核,竣工决算要进行第三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判定是否符合资金补助要求的依据。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有序推进

要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政府抓总统筹、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圪洞镇人民政府落实、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确保改造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二) 加强指导,做好服务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工作指导组,强化过程管理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 加强监管, 规范运行

圪洞镇人民政府要聚焦改造过程监管,严抓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关键节点,建立相关制度,完善约束机制,主动防控廉政风险,做到程序到位、运行规范、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竣工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四) 建立档案, 及时报送

项目实施过程中,圪洞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并对改造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包括:“四图”(原貌正摄影像图或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施工作业图、竣工验收图)、区域选择、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财务核算、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报告、会议记录等文字、图表、账册、影像等全流程资料。项目结束后,确保项目材料整齐、完整、真实,并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

心留存。

(五) 加强宣传, 做好示范

要积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农田宜机化改造对土地产能、粮食安全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展示农田宜机化改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农田宜机化改造行动。

- 附件: 1.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工作指导组名单
3.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
4.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工作归档资料清单

附件 1: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高 鹏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秦 鑫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小康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伟忠	县审计局局长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国锋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志明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长
	郭建文	县文旅局局长
	闫建龙	圪洞镇党委书记
	薛 颖	圪洞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赵荣勤同志兼任。

附件 2: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工作指导组名单**

组 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	赵海燕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分书记
成 员：	高卫荣	县农业农村局干事
	刘海林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李建山	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股股长
	薛新建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股长
	秦红宇	县林业局资源股股长
	刘文军	县水利局水保站站长
	马艳荣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技推广股股长
	杨新平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管理股股长
	张景丽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生产股股长
	芦育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股股长

指导组工作职责：对圪洞镇宜机化改造试点工作进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附件 3: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报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项目落实情况				任务面积	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		勘测设计		工程施工		项目审计	项目验收		资金兑付		绩效考评
县(市、区)	乡镇(名称)	村(名称)	项目主体	(亩)	(是/否)	累计督导检查次数	累计技术服务服务次数	勘察设计(是/否)	评审(是/否)	开工(是/否)	累计完成面积(亩)	(是/否)	项目验收(是/否)	验收合格面积(亩)	累计兑付额(万元)	市级资金兑付情况	绩效自评(是/否)

附件 4:

方山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工作归档 资料清单

- (一) 调研摸底情况
- (二) 改造区域及项目主体遴选工作资料
- (三) 县级实施方案
- (四) 改造影像资料（改造前、中、后影像资料）
- (五) 会议纪要
- (六) 考核记录
- (七) 检查记录
- (八) 相关票据
- (九) 动态报表
- (十) 资金管理文件
- (十一) 竣工验收报告
- (十二) 效益分析报告
- (十三) 项目工作总结
- (十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 意 见

方政办发〔2025〕32号

各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和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财办建〔2018〕2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吕政办发〔2018〕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县本级实际执行情况，现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

（一）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范围

1. 工程建设项目预算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

2. 原则上凡政府投资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县财政主管机构组织统一对工程预算进行评审，投资不达2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

3. 以下项目纳入预算评审范围：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中可研编制费、环境评价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拦标价编制费、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文物勘探费、土地勘界费、地形测量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市场交易费。

4. 以下项目暂不纳入预算评审范围：待摊投资中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助费、研究试验费、临时设施费、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设备检验费、专利技术费、技术保密费、外国技术人员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合同公证费、司法公证费、工程质量测试费、压覆矿产资源编制费、地质灾害评估费以及利息、税金等；其他投资预算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费、基本畜禽和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费、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费等。

（二）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程序

1. 经县政府批准的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的项目概算，组织编制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及时将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预算等资料完整报送县财政主管机构。

2. 县财政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投资评审政策、法规及制度，按规定程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批复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3. 县财政主管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

进行评审时，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完整齐全的项目，常规性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报告，重大建设项目不超过20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报告；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项目，县财政主管机构一律不予安排评审，退回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 县财政主管机构在收到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批复。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批复的工程预算作为县财政局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三）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内容

1. 项目审批文件；
2. 项目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3. 合同及工程变更；
4. 其他需评审事项。

二、加强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2. 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制功能需求及建设规模，严格加强项目工程

质量和进度管理,应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所报送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于合同价和经程序批准的工程量变更造价的合计。涉及变更的工程按照“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实施。未经批准实施的工程变更所形成的工程费用,不得纳入结算报告申报。

3.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或者由县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凡2000万元以内的常规性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出具审核报告;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出具审核报告。正式审核报告应及时书面抄送县财政主管机构和审计局。

4. 对经审核核减工程量等形成的费用变动,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费用。

5. 政府投资项目在工程竣工结算未办理完毕前,不得办理竣工决算,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6. 投资规模超过5000万元或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

审机构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会商、修正后,主审的评审机构出具审核结论。

7. 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县财政主管机构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三、严格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及时报送县项目主管部门和县财政主管机构。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及时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三)县项目主管部门本级和主管部门二级及以下单位投资在400万元(含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及不向县财政主管机构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县级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县财政主管机构批复;主管部门本级和主管部门二级及以下单位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县财政主管机构备案。

(四)县财政主管机构和县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在6个月内批复。

(五)项目主管部门经评审机构进行了决(结)算评审的项目决算,或已经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县财政主管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正确无误,评审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评审报告及审核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六)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重点。

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7.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8.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9.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10.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11.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13.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四、规范政府采购方式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预估审核费用在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预算评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咨询服务统一由县财政局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实行县域统采、全县共享采购结果。

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

1. 县审计局要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意识,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监督,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实施审计监督。

2. 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和上级审计机关以及县政府安排,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严格实行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凡未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不得临时动议搞“简易程序”进行审计。

3. 县审计局在完成上级审计机关指令性任务的同时,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步骤、有重点地列入审计计划,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4. 建设单位从建设项目立项开始,应当及时告知县审计局,由县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或县政府直接安排,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竣工决算审计等。凡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审计范围的项目,建

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决算文件及时报送审计机关审计。

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1. 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的主体实施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 县项目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监督工作,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概(预)、决算信息共享机制。工程概(预)算批复和决算审计、审核结果要及时抄送互通,实现信息资料共享。

七、严明工作纪律

1.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和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要严格执行投资评审、审计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或泄露已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要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评审机构和县审计局要严格按照评审、审计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审计工作,对评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涉及国家机密的特殊项目,不得使用外聘人员;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县项目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要加大配合力度，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确保财政评审和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密切配合评审和审计工作，对评审、审计过程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凡在评审和审计过程中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阻挠评审和审计工作的项目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评审和审计工作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

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县政府已制定出台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方山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
通 知

方政办函〔2025〕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10 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方山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全面掌握 2020 年以来全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方山县人口发展状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全县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县共抽取大约 520 住户、1600 人左右。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2025 年全县 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本次调查工作从 2024 年底开始，到 2027 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底

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

为加强统筹和协调,由县统计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成立方山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长由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做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五、经费保障

本次调查所需经费,以及调查指导员

和调查员劳动报酬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由县级政府负担的部分,县财政局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级各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方政办函〔2025〕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更好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根据省委金融办《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金办〔2024〕52号）《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金办〔2024〕67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吕政办金〔2025〕1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省、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统筹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对我县非法金融活动标本兼

治，健全完善全链条系统治理长效机制。

（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依法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协调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要求。对于性质和责任难以界定的金融活动，组织研判定性，推动落实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责任。

（三）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督促全面系统落实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责任。

（四）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大专项行动。挂牌督办重大案件、重大风险。

（五）督促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共同加强涉金融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存量清理。

（六）推动健全完善我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制度机制。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及省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

事项。

联席会议不改变整治非法证券、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既有工作安排。其他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相关专项整治工作可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开展，由主责单位具体负责。

二、组成人员

- 召 集 人： 刘亮勤 政府副县长
- 副召集人： 霍秉良 县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 郭攀峰 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 薛卫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樊利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方山监管支局局长
- 高方明 县政府办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乔耀斌 县法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 赵宏利 县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 闫小花 县委宣传部主

持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 高 峰 县网信办负责人
- 张侯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 靳海平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 雒新红 县工信局副局长
- 张及平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 许学慧 县民政局副局长
- 肖艳云 县司法局副局长
- 王斌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李 征 吕梁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副局长
- 高吉平 县住建局局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 高小清 县交通局副局长
- 续海龙 县农业农村局

- 副局长

薛海亮

县文旅局副局长
- 长

曹富军

县卫健局副局长
- 长

张瑞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副局长

郝建华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长

李耀

县信访局副局长
- 副局长

赵根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席

慕小红

县工商联副主席
- 长

高艳琴

县税务局副局长
- 局长

刘晓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方山监管支局副局长

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二)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由成员单位根据本领域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需要提请召开。

(三) 联席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视情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单位参加。

(四)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

(五)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联席会议每半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六)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本领域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从严履行本单位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三、运行机制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联席会议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